

## 荃灣聖芳濟中學 防止性騷擾政策

### 一、引言

經修訂的《性別歧視條例》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生效後，任何人因作出任何涉及性並造成「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」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，亦適用於教育環境。因此，學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（包括全體學生、教職員、義務工作者、合約員工/服務供應商/代理人）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、進行課外活動、工作或提供服務。同時，除個別人士要對做出性騷擾的違法行為承擔個人責任外，法團校董會作為僱主，亦可能要為僱員的性騷擾行為負上轉承責任。性騷擾是違法行為，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，有部分行為(例如非禮、跟蹤、電話騷擾等)更會同時帶來刑事後果。學校管理層有消除及防止性騷擾的決心，不容發生性騷擾事件，一旦發生，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。

### 二、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

甲、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「性騷擾」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：

任何人如－

1.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好處的要求；或
2.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，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；或
3.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。

#### 乙、校園內性騷擾的例子

1.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：

- (1)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
- (2)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
- (3)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
- (4)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
- (5)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、艷照、卡通、塗鴉或月曆
- (6) 不受歡迎的邀請
- (7)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(信件、電話、傳真、電郵等)
- (8) 盯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而令使當事人感到冒犯
- (9)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，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觸碰其身體
- (10)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，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

2.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「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」的情景：

- (1)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材料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。
- (2)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/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，並對在場正在玩耍、聊天或逗留的同學評頭品足，部分同學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。
- (3)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，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，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。
- (4) 教職員在校舍內，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，而令其他教職員/學生聽到。
- (5)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，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。學生因此感到冒犯，不想參與討論。

### 丙、防止性騷擾的措施

為提高教職員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，學校會：

1. 向新入教職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；
2. 不定期在教職員會議上向員工分發政策聲明，以作討論/向員工強調有關政策；
3. 有關舉報/接受和提出投訴的程序及指引應載列於教師手冊；
4. 不定期張貼通告，以及發放有關資料；
5. 委任教師代表處理性騷擾投訴，以便能公平地處理有關性騷擾的個案。
6. 學校會為學生提供防止性騷擾方面的教育及訓輔工作。

### 丁、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

1. 如教職員/學生受到性騷擾，可採納以下非正式或正式的處理方法：

- (1) 即時表明立場，告訴騷擾者他/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，必須停止。
- (2) 告訴信任的人，例如老師/同事，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。
- (3)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，包括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證人，以及投訴人的反應。
- (4) 如員工受到性騷擾，員工可於事發日期起3個月內，直接向校長或副校長作出投訴；如學生受到性騷擾，學生可直接向老師或社工作出投訴，再由老師及社工轉交訓輔主任處理。
- (5) 直接向平機會投訴，要求調查及調解。
- (6) 報案及/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。

2. 學校調查的方法

- (1) 學校會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教育局相關建議，依照學校的處理投訴機制公平處理性騷擾投訴，並確保投訴資料保密及投訴人不會被迫害或被懲處。

3. 校內處分措施

- (1) 員工涉及確實性騷擾事件的處分措施，將交由法團校董會處理。
- (2) 學生涉及確實性騷擾事件的處分措施，將按校規處理。

### 戊、請參考下列網頁：

1. 教育局《[防止校園性騷擾](#)》
2. 平等機會《[制定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](#)》